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8-051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各方尚未签署协议，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事项的筹划进程、是否能够完成交易以及交易价格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集团”或“控股股东”）的通知。获悉国风集团及其他股东正在共同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国风集团与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考拉科技”）共同筹划转让所持有的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文化”）、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纳铭”）100%的股权，受让方均为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

截至目前，国风文化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017,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6%；西藏纳铭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0,140,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7%。上述重大事项完成后，新奥控股将通过间接持股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46,158,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4%，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重大事项相关方简介

（一）出让方

1、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2010室
法定代表人：欧阳旭
注册资本：173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2036232M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汽车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服务。

2、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315室
法定代表人：孙陶然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1GP96K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电子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及推广；互联网技术服务。

（二）受让方

企业名称：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1721660105E
经营范围：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市政工程建设、旅游、饮食、电子机械制造、化工、建材制造等行业的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设备、工程材料、化工设备、环保设备、钢材、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工器材、照明电器、建筑材料、五金材料、装修材料、管件管材、门窗、办公设备的销售。

三、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上述重大事项完成后，国风集团不再持有国风文化股权，双方也不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国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权益为13.18%。而新奥控股受让国风文化和西藏纳铭100%的股权之后，将间接获得公司20.34%的股份，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重大事项所处阶段

目前，新奥控股已着手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

本次重大事项相关交易价格、拟签署的协议尚待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后最终确定。

五、相关风险

目前，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各方尚未确定最终交易定价，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故本次公司股东所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所涉后续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督促股东及相关方尽快确认上述事项，后续将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通过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8-056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1)。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19日下午15：00—17：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6月18日—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8日下午15：00至2018年6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198号中捷资源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王端先生

（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股份共计232,953,9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8687%。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名，代表股份共计1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446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名，代表股份共计112,953,9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4221%。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端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刘秀华律师、叶晓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讨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2,953,99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刘秀华律师、叶晓娟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
2. 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8-5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7日、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20、2018-21），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邓冠彪先生计划自2018年2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3月13日，邓冠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62,400 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0.0214%，增持均价15.393元，详见公司2018年3月14日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27）。

2018年3月14日，邓冠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260,700股，占当时总股本的0.0344%，增持均价15.362元，详见公司2018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28）。

2018年5月2日，邓冠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7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的0.0092%，增持均价14.3元，详见公司2018年5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40）。

2018年5月9日，邓冠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37,900股，占当时总股本的0.0182%，增持均价14.517元，详见公司2018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43）

2018年6月19日，公司接到邓冠彪先生的通知，其于2018年6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一、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一）股东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冠彪	集中竞价	2018/6/19	9.26	114,900	0.0089%

鉴于公司在上述增持期间已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757,464,540股增至1,287,689,718股，邓冠彪先生已经增持的股票数量亦相应进行调整，截至目前，邓冠彪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中，已累计增持1,18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22%。

（二）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邓冠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42,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95%；本次增持后，邓冠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57,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84%。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增持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18-041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19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1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张巍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6月18日~2018年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8日15:00~2018年6月19日15:00。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671,455,1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份总数为1,491,934,212股，已扣减截至股权登记日回购股份5,870,188股）的45.005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644,205,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792%　。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27,249,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6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适时出售Qudian Inc.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8,006,7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078%；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23,447,3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2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臻宇、洪玉珍
3、结论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ST正源　　公告编号：2018-028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19日，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成都市双流区广都大道二号会议中心三楼成都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泰祥源实业刨花板生产线进行环保升级技术改造的议案》；

公司位于双流板桥长沟村泰祥源实业的刨花板生产线经过自行改造已完成备料工段的搬迁升级。为进一步提升该生产线环保排放标准，符合成都市重点工业企业绿色发展的要求，决定将该生产线委托四川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进行热油炉烟气节能、除尘专项技术改造，预计本次技改投入约500万元，技改时间约6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融澋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500万元在海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融澋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并同意授权经营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 “海南溢融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500万元在海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溢融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并同意授权经营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9:30在成都市双流区广都大道二号会议中心三楼成都厅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ST正源　公告编号：2018-029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7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7月5日9 点 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双流区广都大道二号会议中心三楼成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7月5日

至2018年7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8年6月2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1	*ST正源	2018/6/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需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以邮戳时间为准。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广都大道二号三楼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8 年 7月 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8-85803711 传真：028-85803711

（3）联系人：曾莉 徐远科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7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18-02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6	–	2018/6/27	2018/6/2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17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0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6	–	2018/6/27	2018/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2）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元。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股份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额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 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所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95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与公司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7216608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7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于2017年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2月24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于2018年7月16日届满，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情况及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和锁定期情况

2017年7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公告》，截止2017年7月17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剩余资金将用于支付优先委托人信托收益和信托费用，不会用于认购公司股票）。“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中利集团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已通过二级市场购入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4,989,6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约2.34%，成交金额为187,516,774.65元（含相关费用），成交均价约为12.51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即自2017年7月17日至 2018年7月16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中利集团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股份仍处于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因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与持股计划等情形，且合并持有份额达到员工持股计划总额10%以上的；未出现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额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以及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和延长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预计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2017年2月24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中海信托-中利集团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该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届时受托资产根据《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约定进行处理。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8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新能源资产的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利集团，证券代码：002309）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2018-024）。经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各项工作尚未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获得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3月3日、3月10日、3月17日、3月24日和3月31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2018-040、2018-044和2018-046）。

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4月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4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并分别于2018年4月21日、4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和2018-072）。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停牌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并分别于2018年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1日、6月5日和6月1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2018-080、2018-081、2018-082、2018-084和2018-0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则按计划积极有序开展相应的尽职调查等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8-047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6月19日，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兴投资”）的通知，获悉群兴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分别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	是	7,000,000股	2018-6-14	2018-9-2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65%	融资
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	是	4,000,000股	2018-6-14	2018-10-2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1%	融资
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股	2018-6-15	2018-7-19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9%	融资
合计	-	21,000,000股	-	-	-	7.95%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群兴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64,05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85%，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为136,000,000股，占群兴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1.50%，占公司总股本的23.10%。

3、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基本情况

群兴投资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者设定信托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8-048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6月19日，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接到公司董事长纪晓文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业务升级转型、第二主业拓展的信心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纪晓文先生以自有资金于2018年6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122,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增持情况

增持人员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纪晓文	董事长	集中竞价	2018-6-19	122,000	3.958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纪晓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本次增持后，纪晓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纪晓文先生不排除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二级市场情况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性。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纪晓文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未来转让公司股份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执行。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